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康县青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展陈装修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康县青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展陈装修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467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7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29日

